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內容摘要 (98.10.23 更新)

一、農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園藝學系碩士班	12名	本系大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前五學期)成績須班上前50%者(佔甄選成績6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甄選成績40%) 3. 在校期間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四分之三	
農藝學系碩士班	5名	本校大三學生歷年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30%以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 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 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0名	凡前五學期的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50%以內者皆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 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 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林產科學系碩士班	3名	本校大三學生歷年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	1.由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推薦信二封、讀書計畫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四分之三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5名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三下學期修業結束，其前五學期(不含大三下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	1.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推薦信二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農學研究所碩士班	5名	本校大三學生歷年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30%以內者	1.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擇優錄取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其資格為大二全學年及大三上學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1.資料審查(20%)。 2.筆試：分子生物學(50%) 3.口試：(內容：研究潛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依本校規定辦理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與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自98學年度起系所合一

		期之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	--	---------------------------	------------------------------	--	--	--

二、師範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國民教育研究所	以不超過本所當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1. 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 2. 審查文件： (1)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3) 未來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至多可抵免本所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1.成立3-5人之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 2.審查文件： (1)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	至多四分之三，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查。		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教育系中教組輔系前40%），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1.成立3-5人之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 2.審查文件： (1)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3)研究報告。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至多四分之三，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	10名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30%，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	1. 成立3-5人之審查小組，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 2. 審查文件： (1)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 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	至多四分之三，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

系碩士班			(2) 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3) 讀書計畫。 (4) 推薦信。	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學分數。	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名	本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內,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1.由本系審查小組共同商議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書、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學習計畫一份、自傳、具體學術優良表現或成果證明。	1.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 2.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3.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四分之三	

三、管理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5名	限本校「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	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須註明前五學期總名次及該系該年級人數)、推薦函二封、簡歷自傳、讀書計畫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

班						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不超過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獸醫學系四年級）表現優良（係指平均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含）且無特殊不良紀錄者）者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系該年級人數） 2. 推薦函二封 3. 簡歷自傳 4. 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於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成立甄選委員會甄選之	四分之三	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名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 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 2. 審查文件：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一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 審查工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1. 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 2. 審查文件：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一份（須註明前五學期總名次及該系該年級人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	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 審查工作由本所甄選委員會評定。	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該

			件。			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	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達本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	<p>甲、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申請書 2. 自傳 3. 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系排名) 4. 推薦信二封 5.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乙、採用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成績佔 60% 2. 口試成績佔 40%。 	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	四分之三	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交本系考核。

四、人文藝術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名，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審查工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每學期所修碩士班學分上限為8學分。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史地學系碩士班	修讀組別錄取名額之30%	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者。	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1) 歷年成績(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6月30日截止申請。 7月7日至14日為審查期。 7月底公佈錄取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	

			<p>以前五學期成績採計) 40%</p> <p>(2) 研究報告 30%</p> <p>(3) 未來計劃 15%</p> <p>(4) 其它參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15%</p>	<p>名單。</p> <p>4. 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p>	<p>課程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美術學系暨視覺藝術研究所	2名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p>1、歷年成績-採計前五學期成績(30%)。</p> <p>2、研究報告、論文集或作品集(30%)。</p> <p>3、未來計畫(15%)。</p> <p>4、其他(25%)。如得獎紀錄、文章發表、作品展演等。</p>	<p>1. 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p> <p>2. 審查工作由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於每年七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p>	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		
人文藝術	外國語言	經甄選審	本系學生在大學部前五學期	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	1.每年5月1日截止申請，6月1日開	四分之三	其它相關規定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學院	學系 1.英語教學組 2.應用語言學	查後，核定名額最多為該組碩士班錄取名額之30%	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為主，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1.歷年成績 50% 2.研究報告 20% 3.未來計劃 15% 4.其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 15% 註：錄取分數相同者，以歷年成績分數、研究報告、未來計畫、其它資料依序評比分數，擇優錄取。	始審查，6月底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2.審查機制：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委員組推派五名成員組成，負責甄選相關事宜。	語言學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遵行辦理。
----	--------------------------	-------------------------	----------------------------------	---	--	--------------------------------

五、理工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5名	本校大三學生	1.由本系系務決議決選之。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研究與修課計畫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每前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2.審查工作由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甄選。	四分之三	
應用	錄取名額以	前五學期(含)學	1.成立3-5人之審查小	1.每年6月30日前，	學士班所修	

化學系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業成績為全班前50%以上	<p>組，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p> <p>2.審查文件：</p> <p>(1)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p> <p>(2) 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p> <p>(3) 推薦信二封。</p> <p>(4) 研究報告。</p> <p>(5) 讀書計畫。</p> <p>(6) 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p> <p>3.口試</p>	<p>向本系提出申請。</p> <p>2.審查工作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甄選。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p>	之碩士班學分若未列入其畢業學分，且符合本系抵免之規定時，最多可抵免15學分。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決定錄取名額。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二十名以內者	<p>1.資料審查佔50%。</p> <p>2.口試佔50%。</p> <p>3.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1.每年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p> <p>2.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p>	三分之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本系學生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3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 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三年級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四分之三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2.甄選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2.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前五學期）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選之。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本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四分之三	

六、生命科學院

所別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抵免學分數	其他規定
生化科技學系所	5名(得不足額錄取)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選修專題研究，且於三年級學期結束前商請生化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 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六月三十日前自本系所提出申請。 2. 由本系所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無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7名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 2. 審查文件：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 2. 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 	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	

				取。	究所抵免學分 上限規定之限制)	
生物 資源 學系 碩士 班	最多 3 名	本系大三學生前五 學期本系專業必修 課程之平均成績在 全班前 5 名者。	1.由本所系務會議決定錄 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程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 期）、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 文件。	1.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 本所提出申請。 2.系務會議審查申 請者成績。 3.口試。	至多可抵算碩 士班研究生應 修學分 18 學 分。	
微生 物與 免疫 學系 碩士 班	6 名(得不足 額錄取)	本系大三學生，其前 五學期總成績名次 在該班前百分之六 十，操行成績 80 分 以上。	1.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生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其 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於六月三十日前，向 本系所提出申請。 2.由本系所組成甄選 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 取標準。甄選委員會 由本系所教師三至五 人組成，系所主管為 召集人。	四分之三	
水生 生物 科學 系碩 士班	5 名	本校大三學生	一、專業英文。 二、資格審查。	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 三十日之前，向本系 碩士班提出申請。		
生物 藥學 研究 所	6 名(得不足 額錄取)	本校大三學生，其前 五學期總成績名次 在該班前百分之六 十，操行成績 80 分	1.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錄取標準。 2.審查文件：學生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1.於六月三十日前，向 本系所提出申請。 2.由本系所組成甄選 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	四分之三	

		以上	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	--	----	------------------------	---------------------------------	--	--